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9—03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选举张兴基先生、彭锋先生、曹茂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选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同意提名上述三人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候选董事简历

张兴基先生，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控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兴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该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锋先生，1973 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本公司市场策划主管、市场业务经理、营销公司山东大区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彭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茂波先生，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办公室秘书、副科长，杭州汽车发动机厂办公室副主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市场部副部长、营销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宣传部部长、品牌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曹茂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